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 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